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BY24000123），对上海爱格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无反担保。上海爱格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4亿元。

二、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银行出具的该担保项下最后一笔融资到期还款业务凭证，上海爱格已按期足额偿还该担保项下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对上海爱格的该项保证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已扣减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